2019年度省委编办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管理的党内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统一管理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监察、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拟订全省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省直党政机关各部门和市州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省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3.拟订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全省厅级事业单位和市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审定省直处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省各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

4.审核全省厅级机构、市州党政机关处级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以及县级党政机构限额；研究提出省直党政机关职责配置和调整的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省本级与市州之间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分工；审定全省厅级机构的内设机构、省直党政机关处级机构、省直处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市州处级事业单位的设置和调整。

5.审核省直党政机关各部门、全省厅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方案；审定省直处级及以下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省市党政机关、厅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和调整方案；审定省直和市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处级领导职数；拟订全省各级党政机关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和调整方案；拟订全省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

6.拟订全省乡镇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指导实施；管理全省乡镇人员编制总量。

7.负责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审核纳入省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收取规费的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性质、数量、实有人数和领导职数；负责全省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省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网站标识和年度报告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省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9.监督检查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

10.承办省委、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办现内设9个行政机构：综合处、[机关党委（人事处）](http://www.hunanbb.gov.cn/xxgk/jgzn/nsjg/201609/t20160927_3293519.html)、[行政机构编制处](http://www.hunanbb.gov.cn/xxgk/jgzn/nsjg/201609/t20160927_3293529.html)、事业机构编制处、市县[机构编制处](http://www.hunanbb.gov.cn/xxgk/jgzn/nsjg/201609/t20160927_3293532.html)、[实名制管理处](http://www.hunanbb.gov.cn/xxgk/jgzn/nsjg/201609/t20160927_3293533.html)、[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http://www.hunanbb.gov.cn/xxgk/jgzn/nsjg/201609/t20160927_3293535.html)、改革与政策法规[处](http://www.hunanbb.gov.cn/xxgk/jgzn/nsjg/201609/t20160927_3293537.html)、监督检查处。1个直属事业单位：电子政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2019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68人（包括在职人员67人、离休人员1人），比上年减少1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5人：2人调离，1人退休，1人辞职，1人去世;二是人员增加4人：1人调入，接收安置选调生1人，接受安置军转干部2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及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为巩固和深化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我们制定印发了《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巩固和深化巡视问题整改 进一步压减支出规范管理的通知》（湘编办〔2019〕186号），坚决杜绝铺张浪费活动，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优化支出结构。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人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查每项支出、每张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支出在阳光监督之下进行。

1. **基本支出情况**

我办基本支出系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19年我办基本支出预算1798.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1519.39万元、上年结转13.3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65.88万元。实际支出1686.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16.8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7.82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101.5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办为做好机构编制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非省级专项资金，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我办项目支出范围主要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经费、机构编制干部业务培训费、全省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培训费、行政机构改革专项小组改革经费、推进市县机构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经费、实名制管理工作经费、党政群机关统一信用代码赋码工作专项经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经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及培训经费、机构编制统计及培训经费、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2019年我办项目支出预算525.3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9.21万元、上年预算结转215.15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万元。实际支出237.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27%。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资金结存，拟在2020年度进行优化整合调剂使用。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68.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预算42万元、公务用车费预算16.4万元。2019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巡视检查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特别是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杜绝了“三公”经费开支浪费问题。2019年“三公”经费总支出为27.8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0.61万元，减少42.51%，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98万元，比上年减少1.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2万元，比上年减少20.5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16.37万元，比上年增加1.19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省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中央编办的精心指导，省委、省委编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组织部归口管理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全面深化改革再出发为主线，大力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规范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全面提升机构编制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

**（一）坚持党建引领，政治生态展现新面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建设引领全办事业发展，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抓好省委巡视整改，对标党的机关、组织部门，提升机关党建水平。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目标导向，有效促进了全办党员干部深学实做、笃查真改。各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推行每周五下午集中学习、支部活动互动观摩。同时，创新党建活动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到新民学会旧址探寻建党初心，赴通道转兵纪念馆感悟担当初心，进水路田村对口帮扶户中践行为民初心。主题教育期间，省委编办征求14个市州党委、20多个省直单位意见，收集各类意见建议49项、125条。办领导班子对照党章党规、“18个是否”查摆出问题58项。省委编办主题教育做法得到省委巡回指导组充分肯定，《湖南日报》面向全省推介。二是大力推进巡视整改。6月18日至7月20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省委编办开展了专项巡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办领导班子对35条巡视反馈问题逐条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建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相关处室认领分解任务的整改责任机制。坚持分类施策、举一反三，办领导带头落实分管领域整改主体责任，带领分管处、中心，研究具体措施，分解任务到人，认真推进整改。截至11月，35条巡视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巡视期间移交的2件立行立改问题交办件均迅速完成整改，11件信访件均按时办结。通过推进巡视整改，省委编办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建水平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精神面貌积极向上，各项改革管理工作稳步向前。三是全面落实归口管理。主动适应编委领导体制和编办管理体制历史性变革，坚决拥护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归口省委组织部管理要求，自觉在“大组工”格局下谋划开展工作。办主要领导要求机构编制干部增强“组织口”意识、对标“十二可”要求，按照组织部门的高标准管理编办，把组织部门抓党建带队建的好做法平移到编办，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机关，得到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二）坚持精准发力，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立足自身职能职责，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围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的目标任务，攻坚克难、务实担当，改革成效明显，社会大局稳定，各方面反响良好。一是党政机构改革总体完成。省市县各级涉改部门班子配备、人员转隶、统一挂牌、集中办公、“三定”制定等各项任务均按中央要求不折不扣完成到位，乡镇（街道）加速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基本完成改革主体任务。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和城市管理等跨部门执法改革进展顺利。我省机构改革顺利通过中央调研评估，中央编办内刊和《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杂志推介了我省经验。二是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各级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涉改事业单位统一使用“院、中心、站、所”等名称，“事业局”问题得以有效解决。致力完善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调整和运行机制优化，大力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三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统筹推进人大、政协机关和群团组织改革，同步开展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省以下生态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范围。扩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在完成第一批试点基础上，新纳入9个经济发达镇进行改革试点。深化推进监察体制改革，配合制定省纪委省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全面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协同推进省以下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着眼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优化基层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

**（三）坚持管住盘活，服务中心凸显新成效。**坚决贯彻中央“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底线要求，始终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着力解决严控总量与满足刚需之间的矛盾，有效服务全省事业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是严控总量不突破。坚决执行中央有关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健全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台账、厅级领导职数台账、处级领导职数台账等“三张台账”，压实各级各部门控编减编责任。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平台，强化组织、编办、财政、人社联合管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统计、网上名称管理等改革基础性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全省行政事业编制总量在未突破中央下达基数的同时，结构不断优化，效益不断提高。二是盘活资源保刚需。坚持该减的减、该增的增，对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点领域、民生短板、基层一线等，做到保障有力、服务到位。机构改革中，省直涉改党政部门统一按5%的比例精简行政编制，全部用于新组建部门，重点保障“三大攻坚战”等领域需求。大力挖潜事业编制，收回的事业编制用于加强区域经济发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等重点领域。大力挖潜事业编制，收回的事业编制用于加强区域经济发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等重点领域。统一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建强基层意识形态阵地。全力服务“芙蓉人才计划”，设立省直事业单位人才编制管理专户。三是强化督查树权威。推动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纳入省委巡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形成监督检查合力。坚持借势借机借力，突出重点问题清查整改工作，对中央编办反馈交办的党政分设问题，在坚决整改到位的基础上，以点扩面，举一反三，要求市县两级自查自纠，应改尽改，不留空白和死角。夯实监督检查基层基础工作，从源头推进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和规范，有效预防和杜绝新增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20批次，受理来信来访、巡视交办及电话举报50多件，均做到了件件有回应、事事有回音。

**（四）坚持法治思维，贯彻《条例》推进新实践。**坚持将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的根本途径，切实抓好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以此为契机，完善制度，增强本领，提升水平。一是狠抓宣传教育。《条例》印发后，第一时间向省委、省委编委汇报《条例》精神，提请省委常委会议专题学习。起草了《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通知》，以省委办公厅名义印发全省各级各部门。组建《条例》精神宣讲团，为市州党委常委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宣讲，为市县编办主任专题培训解读，教育引导全省机构编制系统干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配套整章建制。对照《条例》的精神和要求，出台了省委编委工作规则、省委编办工作细则。全面梳理机构编制审批事项，制订审批权限和程序清单，重构审批和服务工作流程，逐类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相关依据、工作流程及时限，并绘制了流程图。完善省委编办室务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事有标准可依、岗有标准规范、人按标准履职，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全面清理与《条例》相关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对21份文件，作出宣布失效、废止或修改决定。三是率先实践探索。在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问责等环节上，率先按照《条例》规定，探索符合湖南实际的工作方式和路径。

**（五）坚持政治建办，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三学三转”为抓手，全面提升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水平，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机构编制干部队伍。一是深入实施“三学三转”。立足主动适应新时代编委领导体制和编办管理体系调整优化要求，着力提升机构编制队伍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在全国率先出台《全省机构编制系统“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方案》。二是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聚焦“机构改革后体制机制运行情况”、“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办主要领导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带队组建专题调研组，先后到20多个省直单位和市县调研，重点查看“物理整合”后的运行情况，交流探讨推进“化学反应”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统筹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等，深入探讨“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创新路径和发展前景。三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标准，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干部选拔出来，发挥作用。坚持抓好干部队伍教育培训，12月2日至5日，依托韶山干部学院组织了全省编办主任培训班，市县两级编办主任和省委编办干部共193人参训。培训了省直、市州、县市区机构编制干部430名，选派18名干部参加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等各类培训调训，推荐12名市县同志参加中央编办业务培训。以文明创建为契机，支持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发挥作用，定期举行机关道德讲堂，赴省博物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宣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全省机构编制系统书画摄影大赛以及橘子洲歌咏健步走、岳麓山登山等体育比赛，观看主旋律电影《我和我的祖国》，营造了干部队伍凝心聚力、团结活泼的良好氛围。四是共建助力驻村帮扶。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要求，主动动作为，助力攻坚。组织全办党员干部，赴驻村帮扶点开展“矢志为民服务、助力脱贫攻坚”主题党日活动。积极争资立项、引进产业，驻点村被纳入“国家森林乡村”项目，建成绿壳蛋鸡养殖、酸萝卜加工等产业项目，116户贫困户全部纳入产业分红。贫困人口人均收入由2018年的8903元提高到2019年的10210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办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有待加强；二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运用不够系统和完善；三是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相对较慢。主要原因是：我办项目资金主要为办机关业务工作经费，是经财政批复常年项目支出，非省级专项资金。我办项目资金因历史原因存在结余结存情况，在预算编制中未能及时优化整合。同时，对绩效指标量化工作还存在一定难度，须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针对我办薄弱环节，下一步重点在三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绩效评价运用，更全面更系统地运用绩效评价指标，注重履职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一步细化部门个性化指标。三是着力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整合，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充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率不高的项目经费进行优化整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我们将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表格将按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